

韓子總評

王鼎

國朝

韓

子

評

太史公曰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礫

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六神圖

書

韓

子

評

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註不詳名氏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晁氏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

韓非子

總評

一

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高氏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

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楊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韓非子

總評

二

吳丙初

黃氏日抄曰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已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賢近將誰汝容耶送歿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

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椽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因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

韓非子

總評

三

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鈎梯而緣播吾刻人蹟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蹟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蹟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韓子總評

終

韓子凡例

一漢志隋唐志皆云韓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元何行至元中所進韓子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亡下篇內儲說下篇六微內似類已下亡數章則世之不見全本亦以久矣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蹠馬等凡十六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虺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

韓非子

凡例

一

六微篇後共闕二十八條亦按古本校定共爲五十五篇獨伯厚本無從而考然此書遂庶幾乎大全矣覽者幸無妄意于牽合割裂也

一按隋唐志云韓子註不詳名氏元何行本獨謂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不知行又何據而指爲李瓚也今所載註語果涉瑣猥無識第因宋本具列不敢輕加刪削要以存舊章而已

一按宋本和氏第十三姦劫第十四篇目既具文

亦無闕時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旣脫和氏末章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讀者至此往往有殘缺之歎近本乃不加詳考至并姦劫篇目亦行削去使古人成書幾爲臆說所廢今所校定一准宋本覽者究心當自得其完闕之異

一是書訛缺旣久歷考近本無慮數十皆出一軌至閱道藏中所載乃知近本又承此而訛也獨宋板大篇完整毋闕而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今

韓非子

凡例

二

依諸本更定其間或有舛謬不可解者尚餘十
一不敢強爲之說以俟夫博雅者重加采輯庶
幾此刻爲之先驅耳

韓子凡例

終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凌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韓非子

目錄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殺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韓非子

目錄

二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韓非子

目錄

三

何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

目錄

四

韓非子目錄

終

韓非子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

此篇與國策所載大略相同是秦文之極佳者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

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連荆

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臣竊笑

韓非子

卷一

一

呂廉刊

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其此之謂乎。

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今天下

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

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

死。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

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

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

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

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跣。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

者皆是也。夫斷歿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爲之者。是
賢奮歿也。夫一人奮歿。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
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尅天下矣。今秦地
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
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
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尅。攻未嘗不取。所當
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
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
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

韓非子

卷一

二

先總論謀臣
之大業後乃
細言

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
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尅攻取。詔令天下。齊之
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
之國也。謂五破國也一戰不尅而不齊。爲樂毅破齊於濟西由此

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

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爲戒

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

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

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

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

韓非子

卷一

三

成

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

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

營私邑謀秦故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

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

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

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

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

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賤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

韓非子

卷一

四

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徧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爲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弃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弃甲負弩。戰竦而却。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尅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

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能矣。

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

內者吾甲

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夜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今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天下可兼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韓。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

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王謀不忠者也。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薦薦。出貢以供

若薦薦。居人下。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

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

臣竊聞賢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

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

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

韓季 卷一 六

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韓爲內臣。秦猶滅之。

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爲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

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

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

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

之。趙據齊以爲原。若山。原然。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

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

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勲

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羣苦弱以

非道播傳人之大計宜乎斯之自為淫說而終不能免也亮雖三見秦主而猶慮左右之竊聽先言外事以實秦非智不及此矣

此是當時紀載之文故升叙李斯語

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賢人之計。均同也。謂同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能則同於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齊趙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

韓非子

卷一

七

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咳然。咳妨也。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妨。咳音艾。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冷卒然而走必發矣。喻

秦雖加恩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

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

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夫秦韓之交親。

韓非子

卷一

八

則非重矣。見重於二國

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

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疑伐也臣斯請往

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

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

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

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

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

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鴈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

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

韓非子

卷一

十

何

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

今又背強秦。夫弃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

反掖者謂麾下

反以禽君掖也

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使

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

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第三

文選選案字字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爲華而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洋洋美纒纒有編次也。敦

祗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爲拙而不倫。多言繁稱。

連類比物。則見以爲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

不飾。則見以爲劇而不辯。激意親近。探知人情。則

見以爲譖而不讓。閎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爲

韓非子

卷一

二

孫理之

夸而無用。纖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爲陋。言而

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爲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

詭躁人間。則見以爲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

以爲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爲鄙。時稱詩

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爲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所以難

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

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

大者患禍災害。歿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

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

一語東國雜案

文法要所無
跡可尋

以智愚上說
絕及文王絕
無浪迹

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轉次而傭。故曰鬻。孫子臙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座言國器反為悖。

韓非子

卷一

三

孫之

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弘分脮。磔裂也。救氏反。尹子穿

於棘。司馬子期歿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而殺之。

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歿人手。董安于歿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

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

闇惑之主而歿。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歿亡避戮辱

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不少也。且至言忤

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人臣太賢。必易主

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主謂室主。兄弟不服。必危社稷。

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

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

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

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

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此君

人者所外也。君當疎外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賢也。位

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

韓非子

卷一

三

戈

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

其富。則終於外也。既不能用富臣則竊之。此君人者之所識

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

王周諸侯秦襄王。晉之分也。趙魏韓也。齊之奪也。陳恒弒簡公也。皆以

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

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

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賢賤同以法也。質之

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故不赦宥。不宥刑。赦宥宥刑。

是謂威淫。注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

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

也心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

也自私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

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四鄰之

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

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故曰始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

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治紀以

韓非子 卷一 古 七

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

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

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

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

自將雕琢。臣因欲雕琢以稱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

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其意以稱之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故有智而

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

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

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

去賢而有功。

去君賢則臣事有功。

去勇而

有強。

去君勇則臣武自強。

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

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其莫得其所。

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

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

用臣智故智不窮。

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

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

故不賢而為賢者師。

君雖不賢為賢臣之師。

不智而為上智

者正。

為臣之正。

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

君取臣勞以為己功。此之

韓非子

天卷一

五

謂賢主之經也。

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

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

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

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

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

則萬物皆盡。

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矣。

函掩其跡。匿其

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

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能破其意。

毋使人欲之。

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

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

乃將存。

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矣。

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

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明。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

之道。靜退以爲賞。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惰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

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

卷一

七

韓非子卷第一

終

韓非子卷第二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有度第六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曲。法從私。奉

法者弱。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

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

而全亡。遂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

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

韓非子 卷二 一 頤植刻

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有

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襄王之氓

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

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盡陶魏之地。

陶定。陶定也。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攻

韓拔管。管故管叔所都。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老而走。

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而老。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

於天下。兵魏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

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

不立眼目不
畫分界遂意
命詞消過無
匪而法度聖
然具備惟先
秦文字能然
而漢則少選
矣。
句法奇甚

總括意

以下說國之
亂弱由不審
法度而臣下
用非其人

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

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

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

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

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

謂得守法度之臣受之以政位以羣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

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

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今若以譽進能。則臣

韓非子

卷二

二

頤文刻

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

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接故官之失

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

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

進其與。與謂黨與也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眾與

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遮相隱蔽雖有大過

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

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

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

以下極言人臣徇私之弊

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此亡之

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謂朋黨私相

重也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不一至主之廷。

百慮私家之便。不一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

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百官雖具。非所以任

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

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不故臣曰。亡國之

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

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韓非子 卷之二 三 碩文刊

以下言人君當當法以擇臣

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

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

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

制。舊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

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則君臣

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

校定可否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

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志。軍旅辭難則士有偷存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

以下言官得其久自能盡事乎上也

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視。為君視也而上

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

清暖寒熱。不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

不得不救入也。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入也。鎡鄒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無私賢哲

之臣。無私事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

鄉而交。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

交所以無百里之感。賢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故提

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

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廉也。詐說逆法。倍主強

韓非子 卷二 四 文

諫。臣不謂忠。逆法強諫。凌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

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仁。離俗隱居而

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義。外使諸侯。

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

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

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伺危以怨主。毀

國以利家。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智也。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

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邀取一時之利。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先王

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

以下言臣之匪情以事上如此

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

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之於私唯以待君之任耳。夫為之

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而察之。且

上用目。則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不得其真也。上用耳。則下飾聲。

飾聲則耳聽。不知其偽也。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惑於說也。先王以

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

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官不得混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故法

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陰躁

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

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郎近侍之官也。朝廷羣下。直

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故治

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尚。有餘而功教既

已平羣臣既已穆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違法教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侵其主也。

如地形焉。即漸以往。如地形之見耕。漸就削滅也。使人主失端。

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以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易面而主尚不能自知。故

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即指南車也。以喻國之正法。故明主

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不

遊意法外為惠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

以下言當審法數以御其

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或凌過遊外即皆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

也。所以嚴刑者欲以遂令且懲下也。遂通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當主錯

故不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不共臣同門錯置也。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

邪顯用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法不信則後不刑可行故君危也。

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

規矩為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可用當以規矩為其度。上智捷舉中

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敏而中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例。

也。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科等也削高

權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權衡乃平。斗石設而多益少。減

韓非子 卷二 六 文

益少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之治自平。法不

阿。賈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

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

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美齊非。絀其健美齊其一民為非絀音黜。

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屬官欲令官之屬已。退淫殆。止詐僞。

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賚易賤。不敢以賚勢慢易於賤也。法審

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

王賚之而傳之。傳之於後。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

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

導引也。言道所以引喻其

臣而制斷之也。

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

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

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

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

姦臣所惡則巧

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罪也。

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

姦臣所愛

亦以巧詐媚惑其主得之恩而賞之。

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

已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

韓非子

卷二

七

而易其君。

臣用罰則民畏臣而輕君

歸其臣而去其君矣。

臣用賞則

民歸臣而去其君。

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

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

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

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

反為臣所制也。故

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

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眾官

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

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眾庶也

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

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

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弒。子罕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世爲

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

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言名則合不可知也爲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其言

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

韓非子

卷二

八

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

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

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

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大功。功大震主亦所以

爲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

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寢寤而覺問左右曰。誰加衣者。

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

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

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

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

才術故能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沮毀

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

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故越王好勇而

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

妬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

蒸其首子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

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禪讓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已。因以篡之。故君見惡則

羣臣匿端。匿其端避所惡也。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欲見用

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

見其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資。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

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

以亂死。子噲燕王名也。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此其故何

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此以情借臣求

利者也患所以生

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

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

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主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

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誠素自見

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揚權第八。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

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

情而捐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捐精賢才

韓非子

卷二

十

所以助理也用之失宜則危君也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

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謂臣民中央謂主君聖

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以用也君但虛心以

待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

能如此則君當導臣之陰以見君之陽陰陽接則君臣通也左右既立。開門而

當。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

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擁也當受也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

變易但令輔弼二臣俱行職事有功而可此行之不已。皆俱臣賢之助不須有

所除去無不隨化而成是謂履理也。君能履理故有成功夫物者有所

不見其采是
聖人靜以自
居煇隱光彩
臣下以故守
素而趨於正

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

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

方。所長謂任材用物皆得其宜。故事不一方而成。矜而好能。下之所欺。居

者矜好其能。則下各飾其能以欺之。辯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辯惠則下

因其材以入其諛。上下易用。國故不治。上代下任。佞材則辯惠也。

則國用一之道。以名為首。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

不治。用一之名。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

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

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因而不任之。使自事之。因其事而

正事則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不任之。使自事之。事而

任之。彼則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彼則自舉之。

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

從而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事也。循事則刑名審矣。

名可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知也。形名參同。用其所生。者形名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

二者誠信。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用之。則用其人是謂誠信。也。貢謂陳見也。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必有符應之命。以

命。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

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道而行。詐故須去之。民人用之。其身

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

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督考參驗鞠盡之

其事既終還從其始也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人未嘗用已而

先凡人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可否每皆同之

則是偏聽而致患也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者且當信之無遂與同然後

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

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

其寧。道德不與物寧而物自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

生歿。言當因道以考汝報命而汝也歿生猶廢興也謂其致命時可廢則廢時可興則興也

參名異事通一同情。參考異事之名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道不

韓非子 卷二 三 劉

同於萬物。故能生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故能成於陰陽衡不同

於輕重。故能知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於出入和不同於

燥濕。故能均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故能制於羣臣凡此六者道

之出也。此六者皆自道生故曰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

君賢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下當

陳其名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

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

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於此也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審察

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則物類自辨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間漫之貌

然若甚醉者則言者自盡而敷奏也。脣乎齒乎。吾

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也吾不為始則彼

自為始吾愈惛。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

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

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

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

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

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

韓非子 卷二 三 初

有所舉動溶然間暇雖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

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故去喜去惡。

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上不與共之。

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

與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參咫尺

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閉內局閉心

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者所

以度長短既閉心以參驗之咫尺以度量之二者

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所為善惡既各自成善必及賞惡必

及刑刑賞不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

差誰敢不信則人知他事皆然主上不神下將有因神者隱而

由者也故曰三隅乃列也既不神故可測則莫測其所

可因故曰下將有因也其事不當下考其常事

不當則下以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若天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

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若地若天孰疎孰親天無

地無私載故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欲

治其內置而勿親內謂君之機密也欲令機事

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外謂百官

令官政不失則每官置一人焉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

韓非子 卷二 七 章并

移易并兼之事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臣門多人威允治之

極下不能得神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周合刑

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刑名不差則民

要者也去至要而不用非惑而何也猾民愈衆姦邪滿側亦既大惑

邪故曰毋富人而貸焉君之富臣母賢人而逼焉更從臣貸

君之賢臣更令臣逼此倒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

國焉專信一人則勢腓大於股難以趣走臣重於

爲理主失其神虎隨其後失神謂君可測知如臣主

上不知虎將爲狗主既不知臣之爲虎則臣匿威

主不蚤止，狗益無已。

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事相求，皆為狗。

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

虎成其羣，以弑其母。

母則君也。既朋黨相益，即是虎羣母必見弑。

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弑。

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臣皆為虎，故曰無臣。

也。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

法刑狗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

謂君臣也。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為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也。

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賜與適宜。

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人也。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

我。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既得斧，我之見伐不亦宜哉。黃帝有言曰：上下

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實，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美欲之心，欲靜則不能欲取，則不得二者。

交戰一日有百也。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

下。下既有美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上必當操度量以割斷其下也。故度量之立

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故為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

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

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

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有道之君，不

賢其家；大夫稱家，賢其家，臣將凌已。有道之君，不賢其臣。

賢其臣，臣臣

薄謂位高且薄於君者也

將賢勢過已。賢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賢富備必將代君也。備危恐

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

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四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

與眾勢位高也。位如。此必虧之使薄也。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

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既盛必衰天之道也。靡之若熟

若鑽火之取熱。不得中息。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之理也。毋弛而

弓。一棲兩雄。弓以射不當棲之雄喻刑法罰不當位之官也。一棲兩雄。其

鬪。頰頰。爭鬪。豺狼在牢。其羊不繁。豺狼喻吏之貪殘者一家

韓非子 卷二 去

二。賢事乃無功。二賢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無功也。夫妻持政

子無適從。夫唱婦隨者禮之正也。今夫妻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為人君

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疎。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木枝者喻

數削黜臣之威勢也。木枝扶疎。將塞公間。謂臣威權覆主充塞公間。私門

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圍圍也。數披其木。無使木

枝外拒。拒謂枝之旁生者也。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

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

枝將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

其榮以增其重則被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公

子既衆。宗室憂咎。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既衆，勢凌適子，故憂咎也。止

之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

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洶淵。毋使水清。淵者水之停積，探其懷謂

水清鑿之者必衆，喻雖族和附之者必多也。探其懷。奪之威。淵其心知其所

欲爲主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賢

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

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

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進以燕娛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

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

以金玉之寶內事賢夫人愛孺子等使之惑主，主惑則姦謀可成也。二曰在旁。何謂

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啁笑者侏儒短人也。

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

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

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一辭同軌

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

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

茲臣既以金玉內事

近習之臣外又爲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

三曰父兄。何謂

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

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

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

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

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收大臣之心。辭言爲作聲

譽又更處置邀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主犯則君臣

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

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

室臺池。

韓非子

卷二

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

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

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

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

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

皆勸譽已以塞其主。

臣行其惠則主澤不下流故曰塞其主

而成其

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

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

君門隔於九重賢俊

希得與攝故言

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

談論議希也。

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

謂其言巧便聽者似若流通而可行

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

虛辭以壞其主。

設施綴屬浮虛之辭

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

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強者也。羣

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

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

彰其威。明爲已者必利。不爲已者必死。以恐其羣

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

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

韓非子

卷二

七

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

者。重賦歛。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

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歛於內。薄者數

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

者。人臣之所以道成。爲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

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

謁。不使私請。

所以防初姦之同牀也

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

責其言。不使益辭。

所以防二姦之存苟也

其於父兄大臣也。

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

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

不令妄

薄者謂大姦甚者也

舉。防三姦之父兄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謂知其所

從。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

必不令度君意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

然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防五姦之

民萌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

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察詳其過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

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

赦罪。邑鬪勇者謂恃力與邑人私鬪不使羣臣行私財。防七姦之

使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

於勇士韓非子 卷二 二 杆

距之。防八姦之四方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

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

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聽大國為救

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

有辭而見伐故聽從故不聽羣臣。羣臣知不聽。則

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構諸侯

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

浮言以罔誣其君也

明主之爲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
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
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
有所委屬而君用之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
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
官。以爲賈。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
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弃事而
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
此亡國之風也。墮毀也。或本爲墮

韓非子

卷二

三

